

供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S019120957  
签订日期: 2019-12-25  
税率: 13.00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存货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包装规格/品牌
ABS-HH-106 000000	5.000000	吨	19097.000000	95485.00	0;0
合计	5.000000			95485.00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

三、仓库发货要求(备注): 1.9到货

四、运输方式达(港)和费用负担: 运杂费(含出库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六、验收标准, 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生产厂家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月结60日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签约、传真及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十一、所有产品销售适用于附在此处的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您可以在 [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 网站上查询到。如通用条款与本产品销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通用条款为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不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且买方接受上述条款是产品销售的前提条件。本产品销售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陈述与合意, 并且确定为双方之间合意的最终陈述。除非经被约束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任何对本产品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对其中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本产品销售合同不应被任何经承认或接受的包含其他或不同条款或条件的购买订单表格所影响, 无论该等购买订单表格是否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所签署。除非经本产品销售合同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外, 本产品销售合同应替代且其效力应优先于任何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及买方在本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之前签订的任何协议。

供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电话: 021-32528899  
传真: 021-325258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41018170206173  
税号: 91310000568028241E  
邮政编码: 200070

需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 0317-5965599  
传真: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税号: 91130983077498644J  
邮政编码: